

金融機構轉帳代繳農民退休儲金委託申請/終止約定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約定書人(即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)茲向金融機構申請轉帳代繳。

(請勾選) 新增 終止 農民退休儲金委託轉帳代繳，同意逕自下列指定帳戶辦理。

此致

農民退休儲金委託轉帳代繳，同意逕自下列指定帳戶辦理。

□終止

此致

農會

分部

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戶名：

帳 號 :

立約定書人 (農民退休儲金 提繳人)	簽章  (請蓋存款戶原留印鑑)
身分證號	
市內或行動電話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驗證欄	
驗證欄僅供金融機構使用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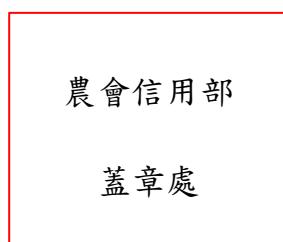
主管：

經辦：

人約定書立交請聯執收本

茲證明

已於 年 月 日辦妥農民退休儲金委託轉帳代繳約定。



農民退休儲金委託轉帳代繳約定事項

- 一、立約定書人（以下簡稱立約人）填具本約定書委託貴會自指定之存款帳戶（以下簡稱轉帳代繳帳戶）轉帳代繳農民退休儲金。如因約定書內容填寫不全、錯誤或其他原因，致貴會無法辦理轉帳，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，所受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。
- 二、立約人應完整及正確填寫本約定書，俾利審核聯絡。
- 三、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農民退休儲金，自貴會同意接受委託，將轉帳代繳檔案資料傳送勞保局審核，並自勞保局通知之扣帳月份起開始轉帳代繳。
- 四、貴會代繳義務，以立約人轉帳代繳帳戶餘額足數當月份（每月底為轉帳日，如遇假日為其次一營業日）委託代繳之農民退休儲金為限（即每月月底帳戶須保持足夠之餘額以供備付）。轉帳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時，貴會得於次月十四日營業時間（如遇假日為其次一營業日）再行轉帳乙次（即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帳戶須足夠餘額以供備付），倘仍存款不足，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。
- 五、立約人委託代繳農民退休儲金，如轉帳代繳帳戶因遭遇強制執行或其他事故致無法代繳時，貴會得終止代繳之約定。立約人在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者，視同當然終止代繳之約定。
- 六、立約人委託代繳農民退休儲金，在未終止委託前，不得藉故拒絕繳納農民退休儲金。
- 七、立約人在貴會另行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，應註銷原委託約定及重新填具約定書；並同意自貴會受理變更，將轉帳代繳檔案資料傳送勞保局審核，完成變更通知之月份起，由新帳戶轉帳代繳農民退休儲金。